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88)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 642,000 股中芯國際股份，每股中芯國際股份每日平均價格介乎 19.98 港元至 29.73 港元之間，總代價約為 14.9 百萬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進一步出售合共 620,000 股中芯國際股份 (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芯國際股份總數約 0.008%)，每股中芯國際股份每日平均價格介乎 21.15 港元至 28.20 港元，總代價約為 14,608,000 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均於12個月內進行及完成，進一步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作為一連串交易。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 (單獨及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5%但低於25%，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先前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 642,000 股中芯國際股份，每股中芯國際股份每日平均價格介乎 19.98 港元至 29.73 港元之間，總代價約為 14.9 百萬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進一步出售合共 620,000 股中芯國際股份 (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芯國際股份總數約 0.008%)，每股中芯國際股份每日平均價格介乎於 21.15 港元至 28.20 港元，總代價約為 14,608,000 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乃通過聯交所公開市場銷售，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中芯國際股份買方身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該等中芯國際股份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商品期貨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借貸、物業投資及自營投資。

本集團收購中芯國際股份以作投資用途。進一步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為90萬港元，為進一步出售事項總代價及售出之中芯國際股份總買入價之差額。

鑑於近期市況，董事認為儘管進一步出售事項錄得虧損，進一步出售事項可提供即時流動資金以提升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從而優化其資產組合。

本集團自該等進一步出售事項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578,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擬將進一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現金儲備，以於未來尋求潛在投資機會。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乃通過聯交所公開市場並按市價作出，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中芯國際之資料

中芯國際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81)。根據公開資料，中芯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中芯國際各附屬公司從事不同業務，分別包括集成電路的電腦輔助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技術研究及開發、製造、測試、封裝及買賣，以及其他服務，同時設計及製造半導體掩膜。

以下乃摘錄自中芯國際公開文件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3,115,672	3,906,975
除稅前盈利	182,276	737,408
年內盈利	158,860	669,098
總權益	10,197,862	21,681,738
總資產	16,437,820	31,320,57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先前出售事項與進一步出售事項均於12個月內進行及完成，進一步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作為一連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單獨及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188)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市場出售合共 620,000 股中芯國際股份，總代價約為 14,608,000 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市場出售合共 642,000 股中芯國際股份，總代價約為 14.9 百萬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中芯國際」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981)
「中芯國際股份」	中芯國際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賴偉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